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鄧佳明
電話：03-3322101-7333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信箱：18305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立青溪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7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301672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0167220A00_ATTCH1.pdf、0167220A00_ATTCH2.pdf、0167220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審議規則，業經考試院民國103年7月7日考臺組參一字第10300047701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年7月11日公保字第103010134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(桃園縣立楊梅國民中學秀才分校除外)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2014-07-24 08:38:48 電子公文章

人事室 103/07/24 09:52



1030005381

有附件